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乙方名称：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中国 北京



目 录

-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 第二条 工期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 第五条 提交成果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第八条 系统测试和验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附件一 合同软件及服务价格表
- 附件二 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的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

第二条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验收合格后提供一年期免费维护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938,679.25 元），税金：人民币伍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56,320.75 元）。实际开票金额以国家税务规定及税控系统为准，并保证合同总金额不变。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软件产品供货、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及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甲方（采购人）分期向中标人（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项目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系统开发、调试、部署、安装、数据迁移、培训及售后服务，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二《技术要求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列示的项目成果。

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软件工程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除了产品本身外，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程序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源代码及源代码介质，程序代码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现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第八条 系统测试和验收

1. 系统测试：系统开发工作完成后 20 日内，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总体功能和性能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系统测试结果必须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系统测试不合格，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完善后进行下一次测试，与之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系统测试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系统整体的测试方案。

2. 系统验收：系统测试合格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在 20 日之内组织完成验收，逾期不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软件工程规范和惯例为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赔偿费，每周按合同总价的 5% 累计，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迟交付成果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除前款所约定的逾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

3. 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系统，如在设计和功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技术要求，或证实存在技术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修补完善，如果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系统保证期（系统验收合格起 1 年）内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误赔偿费，每延误一次，赔偿合同总价的 1%，延误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5.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周按延

期付款金额的 5% 累计，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

6. 甲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延期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赔偿金。如果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2.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仲裁

1.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盖章）

地址（邮编）：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45号（100053）



签约日期：2024年 5 月 22日



乙 方：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邮编）：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内的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1107 室(100084)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学影像设备应用试验验证平台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C240V1X5）中，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995,000.00 元（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